



四川省人民政府公报

SICHUANSHENG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3 . 09

(总第 323 期)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公报

(半月刊)
2023年 第09期
(总第323期)

主管主办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

四川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编 审

杨东生

责 编

赵晓斌 唐 黎

张 娟

编 校

杨 雯 朱 莎

于淑青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任免刘博等职务的通知
(川府函〔2023〕83号) (3)
-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首批四川传统村落名录的通知
(川府函〔2023〕85号) (3)
-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任免杨治刚等职务的通知
(川府函〔2023〕88号) (4)
-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任免屈洪斌等职务的通知
(川府函〔2023〕92号) (4)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防汛抗旱应急预案(2023年度修订)的通知
(川办发〔2023〕13号) (5)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部门文件

-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普通国省
干线公路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交规[2023]2号) (6)
-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普通国省
干线公路建设项目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
通知
(川交规[2023]3号) (13)
-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省级蚕品种
审定工作的通知
(川农规[2023]1号) (21)
-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
障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农业技术人员职称
申报评审基本条件》的通知
(川农规[2023]2号) (22)
-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四川省新增和停用
口腔种植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
(川医保规[2023]2号) (30)

印刷

四川省人民政府机关文印中心

发行范围

国际国内公开发行

全国统一刊号

CN51—1727/D

国际标准刊号

ISSN 1006—1991

广告经营许可证号

5100004000451

地址

成都市督院街30号

电话

(028)86604983

(028)86604546

(028)86605625(传真)

邮政编码

610016



网站



Android移动端



iOS移动端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刘博等职务的通知

川府函〔2023〕83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四川省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刘博为内江职业技术学院院长。

免去:

陶剑锋的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

主任职务;

许磊的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职务;

白史旦的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总工程

师职务;

刘博的内江师范学院副院长职务;

朱兴华的四川文理学院副院长职务;

毛英的阿坝师范学院副院长职务。

特此通知。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3年4月14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首批四川传统村落名录的通知

川府函〔2023〕85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根据《四川省传统村落保护条例》,经各地申报、专家审查并向社会公示,省政府决定将成都市青白江区姚渡镇光明村等1165个村落列入四川传统村落名录,现予公布。

各地各部门(单位)要坚持以习近平新

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四川省传统村落保护条例》要求,坚持“规划先行、整体保护、活态传承、合理利用、促进发展”的原则,进一步加强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工作。要按照“一村一档”建立完善四川传

统村落档案,加快推动挂牌保护,及时组织和指导列入名录的传统村落编制保护发展规划,明确保护范围、重点和要求,提出保护利用传承工作措施。要坚持在保护中发展、在发展中保护,充分挖掘传统文化和乡风民俗,积极发展特色产业,让传统村落成为留

住乡亲、护住乡土、记住乡愁的重要载体,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幸福感、获得感。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3年4月11日

(备注:“首批四川传统村落名录”详见四川省人民政府网站四川省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杨治刚等职务的通知

川府函[2023]88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四川省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杨治刚为四川省统计局副局长。

免去:

曾华俊的四川省干部保健委员会办公

室专职副主任职务;

陈波的西南科技大学副校长职务。

特此通知。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3年4月20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屈洪斌等职务的通知

川府函[2023]92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四川省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

屈洪斌为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局局长(试用期一年);

蒋文涛为四川师范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何建新为成都信息工程大学校长(试用期一年);

陈寒为绵阳师范学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文学菊为四川艺术职业学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

李树勇的绵阳师范学院院长职务;

陈智林的四川艺术职业学院院长职务。

特此通知。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3年4月26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2023年度修订)的通知

川办发〔2023〕13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四川省防汛抗旱应急预案(2023年度修订)》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4月28日

(备注:正文详见四川省人民政府网站四川省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普通国省干线公路 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交规〔2023〕2号

各市(州)交通运输局,厅直有关单位,厅机关有关处室: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建设管理,促进普通国省干线公路高质量发展,厅修订了《四川省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建设管理办法》,经厅2023年第1次党组会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2023年2月7日

四川省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建设管理,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提高工程建设管理水平,保证工程建设质量和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公路工程造价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文件,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纳入全省统一规划的高速公路之外的普通国省干线公路项目新建、扩建、改建工程(以下简称“国省干线公路项目”)。其它干线公路项目新建、扩建、改建工程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交通运输厅负责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公路建设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定全省公路行业发展规划、政策、法规;负责全省公路建设行业管理。

交通运输厅公路局(以下简称“厅公路局”)按照交通运输厅工作安排参与拟定全省国省干线公路行业发展规划、政策、法规

并监督执行;承担国省干线公路项目行业监督、设计审批、竣工验收行政许可的行政辅助及技术支持工作。

省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以下简称“省交通质监站”)负责国省干线公路项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行政辅助和技术支撑工作。

交通运输厅交通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以下简称“厅造价站”)负责国省干线公路项目工程造价的行业管理。

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国省干线公路监督管理工作。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所属的质量监督机构(以下简称“市(州)质量监督机构”)负责辖区内国省干线公路项目的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工作。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所属的交通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市(州)造价机构”)负责辖区内国省干线公路项目工程造价的行业管理和业务指导。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第四条 国省干线公路项目实行项目法人负责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建设项目在设计使用年限内实行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

第五条 经批准(认可)的项目法人,负责国省干线公路项目的组织、实施和管理,对工程质量、安全、投资、进度、环保、廉政等负责。

第六条 国省干线公路项目分前期工作、项目实施、工程验收等阶段,应当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进行。

第二章 前期工作

第七条 前期工作是指项目开工前的

准备工作,主要内容有:项目建议书、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相关要件编制及审批,组建项目法人,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及审批,用地报批、组织招标、办理质量监督手续,施工许可申报及批准等。

经批准的用地手续、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水土保持方案、安全性评价等是项目开工的前置要件,各地须高度重视,严格按程序办理。

第八条 项目建议书及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由市(州)或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编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在报发改部门审批前,应报交通运输厅审查。专项规划项目建设程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九条 国省干线公路项目实行项目法人负责制。非经营性的国省干线公路项目由市(州)、县(市、区)政府或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组建项目法人,经营性建设项目由投资方组建项目法人。项目法人的组建和权责划分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第十条 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报批项目两阶段初步设计或一阶段施工图设计的同时,应明确项目法人及管理机构。项目法人不具备相应项目建设管理能力的,项目法人应补充完善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或选择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专业建设管理能力以及相关资质条件的机构或单位代行项目建设管理。实行代建管理的公路建设项目,项目法人不免除法定主体责任。

第十一条 国省干线公路项目原则上采用两阶段设计。对于技术简单、方案明确

的二级及以下等级公路改建项目,可采用一阶段施工图设计;对于技术复杂的桥梁、隧道等项目必要时应增加技术设计。建设项目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单位联合设计时,应确定一个设计单位总体负责,牵头制定总体设计原则,组织编制全线通用设计图,协调统一文件编制,汇总总体设计和总概(预)算文件。勘察设计单位应提升勘察设计质量、稳定路线方案,避免已批复的要件重新报审。

第十二条 设计文件须按照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进行编制。其中概(预)算文件应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及配套定额和交通运输部有关规定编制。概(预)算编制人员应持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交通运输工程专业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

第十三条 国省干线公路项目实行设计文件咨询审查制度。在项目勘察设计合同签订后,项目法人应委托咨询单位对设计文件进行过程审查。一级公路、特大桥、特长及长隧道、复杂或特殊结构工程应委托具备相应资质、技术实力强、熟悉同类工程、履约和信用记录好、具备较好服务能力的单位进行审查,其他国省干线公路项目可委托具备相应工程资信或者设计资质的单位进行审查。

交通运输部负责的国省干线公路审批事项,由厅公路局代厅委托咨询单位对设计文件进行成果审查,并依此办理相关批复。

对于特殊结构、超过一定规模的特长隧

道、特大桥工程,项目法人可引进勘察设计的监理单位,加强对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质量和进度的管控,提高设计方案合理性、可行性。

第十四条 国省干线公路项目的初步设计或一阶段施工图设计由交通运输厅负责审批,厅公路局承担行政辅助及技术支持等具体事务性工作。两阶段施工图设计由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批,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严格执行初步设计批复的规模和技术标准。行政审批权限下放的市(州)依据相关文件执行。

交通运输部负责审批的项目,由交通运输厅转报审批项目设计文件。

第十五条 初步设计、一阶段施工图设计文件报交通运输厅审批时,应按规定通过政务中心受理办理,提交以下材料:

(一)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设计文件审批申请和初审意见;

(二)立项或工程可行性研究批复;

(三)全套设计文件(含概、预算及其电子文档);

(四)成果审查后修编完善的概(预)算文件的市(州)造价机构的造价审核意见。

第十六条 国省干线公路项目两阶段初步设计批复有效期为2年。项目批复文件需要延期的,项目法人应当在期限届满前的30个工作日内,向项目审批部门申请延期。项目批复只能延期一次,延期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超过延长期限仍未开展后续工作的,需重新报批初步设计或一阶段施工图设计。

第十七条 国省干线公路项目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按照核准的招标范围、方式、组织形式,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从优选择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试验检测、设备采购、材料供应等单位。

鼓励采用电子招标方式开展招投标工作。

第十八条 项目法人在发布招标公告前,应加强标段划分、合同工期、人员设备、信用等级、施工标准化、环保要求等关键条款研究,确保招标文件条款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第十九条 市、县(区)两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依法对本级实施的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并对招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违纪行为进行监督查处,依法调查处理辖区内国省干线公路项目招投标投诉举报等行为。

第二十条 国省干线公路项目须实行合同管理制度。项目的代建管理、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监控、检测、咨询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的采购,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法签订合同,严格合同管理。

第二十一条 国省干线公路项目实行施工许可制度。施工许可申请由项目法人提出,报项目所在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批。

第三章 工程建设管理

第二十二条 工程建设管理是指国省

干线公路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项目法人、设计、施工、监理、试验检测等参建单位进行的工程质量、安全、投资、进度、环保、廉政、农民工工资支付等管理活动。

第二十三条 国省干线公路建设项目所在市(州)或县(市、区)政府应成立项目建设协调机构,加强征地拆迁、地材供应、用水用电、建设环境等要素保障协调工作。

建设项目应加强投资预算管理,做好资金平衡,全额落实建设资金。地方财政投入资金应全额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并及时到位。

第二十四条 国省干线公路建设项目实行工程监理制度。承担监理任务的单位和个人应具有与国省干线公路项目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符合公路建设市场准入要求。监理单位应按《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以及与项目法人签订的监理合同对施工承包合同的执行、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投资、环保等方面进行监理。

第二十五条 国省干线公路项目应当建立政府监督、法人管理、社会监理、企业自检的四级质量保证体系。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辖区内建设项目工程质量负监督责任,项目法人对工程建设质量负管理责任,勘察设计单位对勘察设计质量负责,施工单位对施工质量负责,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负监理责任,试验检测单位对试验检测结果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其他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按照有关规定对其产品或者服务质量负相应责任。

第二十六条 市(州)质量监督机构应加强对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和从业单位质量管理机构、规章制度、岗位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项目法人应按有关规定及时向市(州)质量监督机构申请和办理质量监督手续,并主动接受、积极配合质量监督机构对其质量管理行为及工程实体质量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七条 国省干线公路项目应逐步推动工地建设标准化、施工工艺标准化、施工管理标准化。施工图设计、概预算编制、施工招标等各环节应明确标准化有关要求和所需费用,保障工程建设质量。一级公路新建项目应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施工标准化要求。

第二十八条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依法加强辖区内国省干线公路项目安全生产的行业监管工作,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实施、监督的机构、人员和制度;实行安全责任登记制度,健全责任档案;督促施工单位加强一线作业人员岗前培训;积极开展“平安工地”考核评价工作,对不达标的工程项目挂牌督办,督促落实整改。

各从业单位应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安全生产专项经费,强化单位及个人责任,落实改(扩)建公路施工与保通措施,对重点路段和重要工序实行预案管理,保证安全生产,并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第二十九条 严格执行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报告制度。建设项目实施中发生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时,项目法人应按工程事故等级划分和报告制度的要求及时向有关部

门报告。工程质量事故和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国家、部、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市(州)造价机构应按照《四川省公路水运工程造价管理实施细则》加强对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工程造价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 经批准的投资概算是项目投资的最高限额。项目法人应严格按照批准的概(预)算和合同约定控制工程造价。对项目建设过程中由于材料价格上涨、政策调整、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确需变更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对超过已批准概算的,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委托市(州)造价机构出具审核意见、审计单位提出审计意见,明确超概资金的解决方案,并向交通运输厅提出申请,交通运输厅依据相关规定进行批复。政府投资项目超过工可批复投资估算10%的,须重新报批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三十二条 国省干线公路项目实行农民工工资支付实名制、专用账户制、支付担保制和工资保证金制等管理制度。项目法人应督促参建单位落实好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各项制度,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对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参建单位及时上报,并通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了信用惩戒和行政处罚。

在满足工程质量、安全、进度等要求前提下,鼓励各地通过以工代赈方式吸纳沿线群众参与工程建设。

第三十三条 国省干线公路项目进度实行计划管理和目标考核制度。

(一)交通运输厅根据部、省确定的各专项规划下达市(州)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年度建设目标,不得擅自调整。

(二)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交通运输厅下达的年度建设目标,督促项目法人分解落实月进度计划。

(三)项目法人按照月进度计划组织落实工程进度保证措施,并加强考核,逗硬奖惩。

(四)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落实专人负责工程进度和完成投资统计,并按规定向厅公路局报送统计数据。交通运输厅应加强项目统计、监测和分析,定期开展情况通报,分析国省干线公路项目进展情况和实施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下一步的工作措施和工作要求。

第三十四条 对工程进度滞后的施工单位,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采取红黑榜、约谈和挂牌督办等措施督促整改。经多次督促整改无效,严重影响项目按期建成的,项目法人应当依法解除施工合同,清退施工单位出场,并报请交通运输厅降低施工单位信用等级。

第三十五条 对于资金不到位、未按期开工、工程进度滞后严重等情形的行为,交通运输厅要督促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整改。对整改不力的,由交通运输厅按照《四川省公路水路投资计划管理办法》《四川省公路水路投资计划项目综合管理绩效评价办法(试行)》对项目所在市(州)或县

(市、区)进行处理。

第三十六条 项目法人应当强化项目合同管理,督促各从业单位按照合同约定到位人员、设备和材料等。项目法人应加强对施工分包活动的管理,负责对分包合同签订与履行、质量与安全管理、计量支付等活动实施管理。

第三十七条 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中标人(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主要技术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与投标文件不符的,应依法严格查处。因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应征得项目法人同意,并报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规定指定分包、指定采购或者分割工程。

第三十八条 国省干线公路项目实行工程廉政建设制度。参建单位应建立和健全廉政建设各项制度,严格执行廉政合同,自觉接受行业及社会监督。

项目实行公示制度。项目法人应在项目所在地向社会公开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责任人、安全生产责任人,并公开举报电话。每一合同段的起迄点须设立标示牌,标示牌应当明示项目名称、合同段、各参建单位及负责人、开(竣)工时间及监督举报电话等内容,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九条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加强辖区内国省干线公路项目从业单位的信用评价管理。厅公路局按照厅工作安排开展相应行政辅助、事务及支撑性工作,对从业单位投标行为、履约行为等开展信用

评价,发现严重不良信用行为的,应及时将相关情况报交通运输厅,并提出信用处理意见。对信用评价结果为D级的从业单位,在信用等级有效期内不得参与我省国省干线公路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或通过其它方式承揽新的工程建设任务。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结合实际制定市(州)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管理实施细则,并在招投标等环节予以运用。

第四十条 严格开展从业人员信用评价,加强人员履约情况考核。按照《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信用评价办法》《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信用评价办法》等规定,开展监理、试验检测人员信用评价工作。严格整治非法挂靠、虚报资质、人员履约无法到位等问题,净化公路建设市场环境。

第四十一条 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加强项目信息报送工作,按规定通过省交通运输投资计划和统计管理系统向厅报送辖区内所有国省干线公路项目开工情况、投资完成情况、工程形象进度等数据,并将项目前期工作、进度、投资、质量、安全、交(竣)工验收等工作情况报送厅公路局,厅公路局定期形成专项报告报交通运输厅。

第四十二条 在交通运输厅统筹安排下,厅直相关部门不定期组织调研,重点检查基本建设程序执行情况、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项目的监督管理情况及工程建设项目目标完成情况。省交通质监站不定期对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市(州)质量监督机构质量监督工作情况和工程质量等开展检查指导。厅造价站不定期对市(州)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市(州)造价机构工程造价管理工作开展监督检查。检查单位应及时向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反馈发现的问题,并督促落实整改。

第四十三条 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市(州)质量监督机构及市(州)造价机构应建立定期检查制度,对在建项目进行监督检查,重点督查项目法人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投资、廉政等管理及各从业单位的履约行为等工作。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督促相关单位及时整改。

第四章 工程验收

第四十四条 工程完工后,应按照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和《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及时开展竣(交)工验收工作。

对未按期组织开展竣(交)工验收的项目,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督促项目法人及时申请竣(交)工验收。

第四十五条 国省干线公路项目满足竣工验收条件后,项目法人应向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请验收。交通运输部审批初步设计的项目按照交通运输部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六条 对通过交工验收的国省干线公路项目,应及时安排养护管理,加强日常养护。竣工验收合格的项目可转为正式运营,由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安排公路养护单位正式接养,并督促项目法人在1个月内按照国家规定,分别向公路管理机

构、接管养护等有关单位办理档案资料和资产移交手续。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中所引用的国家、交通运输部、省有关规定,有重新修订颁布执行的,按照新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八条 国省干线公路项目建设管理必须遵守本办法。对违反本办法或在项目实施中出现重大质量、安全以及环保问题的项目法人、从业单位、从业人员,将根据有关规定给予处罚、计入不良信用记录,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于成都市和泸州市、德阳市、绵阳市、

乐山市、南充市、宜宾市、达州市等7个区域中心城市、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片区行政审批职能职责,依据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成都市及7个区域中心城市实施的决定》(省人民政府令第349号)、《关于修改〈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片区管委会实施首批省级管理事项的决定〉的决定》(省人民政府令第344号)执行。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2015年1月30日厅印发的《四川省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建设管理办法》(川交发[2015]5号)同时废止。本办法由四川省交通运输厅负责解释。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普通国省干线公路 建设项目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交规[2023]3号

各市(州)交通运输局,厅直有关单位,厅机关有关处室: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建设项目设计变更,促进普通国省干线公路高质量发展,厅修订了《四川省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建设项目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经厅2023年第1次党组会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2023年2月7日

四川省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建设项目 设计变更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全省普通国省干线公路项目(以下简称“国省干线公路项目”)建设管理,规范公路工程设计变更行为,做好勘察设计的补充完善工作,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四川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纳入部省规划的国省干线公路项目。

本办法所称设计变更,是指自国省干线公路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批准之日起至项目通过竣工验收正式交付使用之日止,对已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或施工图设计文件所进行的修改、完善、优化等活动。

第三条 交通运输厅(以下简称“厅”)负责全省国省干线公路建设项目设计变更的监督管理工作,交通运输厅公路局(以下简称“厅公路局”)按照厅工作安排具体负责行政辅助及技术支撑工作;交通运输厅交通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以下简称“厅造价站”)负责全省国省干线公路项目设计变更的造价监督管理、行业管理和业务指导。

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

国省干线公路项目设计变更的监督管理;市(州)交通建设造价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市(州)造价机构”)负责辖区内国省干线公路项目设计变更的造价监督管理。

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分工抓好相关工作。项目法人具体承担建设项目的变更设计组织、实施和管理,负责建立设计变更动态管理台账,严格控制工程投资。

第四条 已批准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的国省干线公路项目实施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进行设计变更:

(一)在不降低技术标准、使用功能和工程安全、质量的前提下,可明显降低投资、节省土地、节能减排、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

(二)因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规划调整,农田、水利、工矿、铁路等设施 and 城镇、管网规划调整及环境、文物保护等要求变化,必须对局部路段工程变更的;

(三)因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变化或上级主管部门及业主对工程建设提出新的工程技术要求的;

(四)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

(五)项目竣工验收前,因社会经济发展、建设条件等的需要或因当地政府要求确需进行变更的;

(六)其他经审批单位批准确需进行设计变更的情况。

第五条 设计变更应当以提高设计质量、合理使用建设资金和综合利用资源为目标,符合国家有关公路工程强制性标准及技术规范,符合环境保护要求,保障工程质量、提高资金效益和完善使用功能。

第二章 设计变更的分类和审批

第六条 设计变更按性质、规模及费用影响程度,分为重大设计变更、较大设计变更和一般设计变更。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设计变更:

(一)连续长度2公里及以上的路线方案调整的;

(二)特大桥、钢桁架桥、钢管混凝土拱桥,墩高大于100米的桥梁,跨径大于等于40米的石拱桥等桥梁的数量、跨径或结构型式发生变化的;

(三)单洞长度500米及以上隧道的数量、行车道宽度或通风方案发生变化的;

(四)连续10公里及以上的路面结构类型、宽度和厚度任一项发生变化的;

(五)10公里及以上的路基分幅型式改变的;

(六)互通式立交的数量发生变化的;

(七)收费方式及站点位置、规模发生变化的;

(八)连接线的标准和规模发生变化的;

(九)超过初步设计批准概算或一阶段施工图批准预算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较大设计变更:

(一)连续长度500米以上、2公里以下路线方案调整的;

(二)特殊不良地质路段处置总体方案发生变化的;

(三)连续1公里以上、10公里以下路面结构类型、宽度和厚度发生变化的;

(四)1公里以上、10公里以下路基分幅型式改变的;

(五)大中桥的数量、跨径或结构型式发生变化的;

(六)隧道的数量或总体方案发生变化的;

(七)互通式立交的位置或总体方案发生变化的;

(八)分离式立交的数量发生变化的;

(九)管理、养护和服务设施的数量和规模发生变化的;监控、通讯、消防系统总体方案发生变化的;

(十)其他单项工程费用变化超过200万元的;

(十一)超过两阶段施工图设计批准预算的。

一般设计变更是指除较大设计变更和重大设计变更以外的其他设计变更。

第七条 重大、较大设计变更实行审批制。未经批准的设计变更不得实施。经批准的设计变更一般不得再次变更。

第八条 重大设计变更原则上应当采用两阶段设计,即按照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两个阶段编制设计文件。较大设计变更、一般设计变更可采用一阶段施工图设计。

第九条 重大设计变更方案设计文件由厅负责审批;重大设计变更施工图设计文件、较大设计变更设计文件由市(州)交通运

输主管部门负责审批;项目法人负责对一般设计变更进行审定。

交通运输部批准初步设计的项目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章 设计变更程序

第十条 重大、较大设计变更的设计审查和报批应按照以下程序:

(一)提出设计变更。根据实际情况可由施工单位或项目法人提出,也可由监理单位或原设计单位提出;提出设计变更的建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并应当注明变更理由。设计审查单位、主管部门也可以提出设计完善意见和设计变更建议。

(二)项目法人组织审查。项目法人组织具有相应资质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对提出的设计变更建议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开展设计变更工作。

(三)方案论证及比选。在开展设计变更的施工图设计前,项目法人应当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及有关专家对设计变更方案进行经济、技术论证。

(四)设计单位开展方案设计和施工图设计。

(五)按审批权限向主管部门申请审批。

(六)审批单位组织审查并参考市(州)造价机构对工程造价的审核意见,根据相关规定进行批复。

第十一条 设计变更的勘察设计原则应由项目原勘察设计单位承担。但经原勘察设计单位书面同意的、或原设计单位资质不满

足设计变更要求的,项目法人可选择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的勘察设计单位承担。设计变更的勘察设计单位对设计变更文件负责。

第十二条 重大、较大设计变更的方案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文件应达到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规定的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文件深度。

一般设计变更图纸必须经设计代表签字确认,同时应加盖设计单位印章。图表及清单中数量、单价必须经业主、设计、监理、施工四方签字确认。

第十三条 重大设计变更须由具备相应资质、技术实力强、熟悉同类工程、履约和信用记录好、具备较好服务能力的单位进行审查,较大设计变更可由具备相应工程咨询资信单位或设计资质单位进行审查。

第十四条 审查单位审查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是否执行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设计批复意见;

(二)是否符合公路工程强制性标准、有关技术规范和规程要求;

(三)设计文件是否齐全,是否达到规定的工作质量和深度要求,变更方案是否合理;

(四)工程结构设计是否符合安全和稳定性要求;

(五)提出明确的审查意见,形成书面审查报告;

(六)对设计单位的书面回复意见和设计修编文件再次进行核查确认,形成书面确认意见;

(七)对设计变更概、预算编制依据和各项工程费用计算进行核实和品选,对修正后的概(预)算对比表进行确认并签章。

第十五条 重大、较大设计变更的设计申请批复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设计变更请示文件。文件内容应包括拟变更设计的公路工程名称、公路工程的基本情况、设计单位、变更原因、变更的主要内容、变更前后对应工程数量及造价品选等。重大设计变更方案设计报批文件还应附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初审意见;

(二)原施工图设计、初步设计批复文件;

(三)原设计文件及根据审查单位审查意见修改和完善后的设计变更文件(含投资概算或施工图预算、设计单位执行审查意见的情况)及必要的勘察资料;

(四)审查单位的审查意见;

(五)交通建设造价管理机构对审查修改后设计变更文件的造价审核意见。

第十六条 审批工作应按规定纳入政务服务中心受理办理。

第十七条 凡工程抢险等紧急工程须对原设计进行变更,且超出项目法人权限的,项目法人应立即向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确认后,项目法人可先行实施设计变更,但事后两个月内应办理设计变更报批手续,并附相关的影像资料说明紧急抢险的情形。

第四章 设计变更的工程造价管理

第十八条 重大、较大设计变更的预算

按以下原则编制:

(一)设计变更建筑安装工程费按《公路建设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及相关定额和我省有关补充规定计算,其中费率、人工及材料单价应与批复施工图预算一致;

(二)因设计变更发生的土地使用和拆迁补偿费,计费标准原则上与批复预算一致;

(三)因设计变更发生的勘察设计费、监理费等按合同约定执行;

(四)设计变更不计列预备费。

经批准的设计变更费用,仅作为项目投资规模的控制依据,不作为对施工单位的结算支付依据,也不作为控制招标限价的依据。

第十九条 对于涉及到新技术、新工艺或定额中缺漏的项目,由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和造价咨询单位,根据该工程施工工艺要求等因素开展成本分析,参考有关技术经济文件和市场价格水平,单独编制补充计价依据分析资料。在项目实施阶段,项目法人应组织各参建单位完善有关计价依据或定额资料,并报交通建设造价管理机构备案。交通建设造价管理机构应加强指导及过程监管,并根据计价依据或定额出具相关造价审核意见。

第二十条 对于抢险工程,项目法人应组织设计单位重新编制该部分工程的施工图预算,该预算可考虑施工中非施工单位原因导致的报废工程、清方、临时工程等内容和施工环节所发生的费用。缺乏相应定额或编制办法的,设计单位在交通建设造价管理机构的指导下,会同项目法人据实合理确

定新增定额标准,在尊重客观事实的基础上编制该部分工程的施工图预算。

第二十一条 设计变更审批单位在批准设计变更文件时,应一并批复概算或预算文件。经批准的设计变更概、预算,原则不得作为施工单位的计量支付依据,仅作为控制项目投资规模的依据。

重大或较大设计变更概(预)算由市(州)造价机构提出审核意见后审批。

第二十二条 交通建设造价管理机构对工程造价的审核应该在收到符合条件资料后的15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二十三条 设计变更的工程,应按合同文件约定进行计量支付。新增项目需新增单价的,应按合同约定条款计算新的单价;或按以下公式对预算单价进行降价以确定设计变更新增单价,即支付单价=预算单价 $\times(1-\text{招标控制价较预算下浮比例})\times\text{投标净价}/\text{招标控制价净价}$ 。市(州)造价机构应加强对新增单价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因项目设计变更导致勘察设计费、监理费、试验检测费和管理费等发生变化的,按照有关合同约定执行。

无论合同约定与否,因材料调价原因导致工程投资增加,不得调增勘察设计费、监理费和试验检测费。

第二十五条 因项目设计变更发生的工程建设单位管理费、征地拆迁费等费用变化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按照本办法规定经过审查批准的设计变更,其费用变化纳入决算。未经批准的设计变更,其费用变化不得进入

决算。

第五章 设计变更的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七条 变更工程的计量支付按原合同规定执行,未经审批和审定的数量、单价及总价不得向施工单位进行支付或以暂定价预支付。

第二十八条 项目法人审定的一般设计变更工程费用实行报备制。项目法人在同类合同段(按招标进行划分,如路基合同、路面合同、交通安全设施合同等)合同净价总额(不包括预留金、暂定金)的5%内审定一般设计变更。一般设计变更累计费用超过合同总净价的5%时,项目法人应暂停一般设计变更的审查和费用支付,并按下列程序处理设计变更费用。

(一)项目法人检查各合同段设计变更管理台帐和合同执行情况,并形成该项目合同执行情况报告及变更费用处理申请,送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市(州)造价机构可聘请具有相应专业技术资格专家或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确定社会中介机构开展相关审核工作;

(二)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参考市(州)造价机构的书面审核意见,书面回复项目法人对设计变更费用的处理意见;

(三)项目法人根据书面回复意见办理一般设计变更。

第二十九条 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项目法人应参照本办法制定设计变更管理实施细则,加强设计变更管理工作。项目法人应当建立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台帐,

定期对设计变更情况进行汇总,每季度最后一个工作日前向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未及时备案的,视同未发生设计变更。

当某一个合同段因变更引起的工程费用调整累计超过该段合同净价的10%,项目法人须在备案材料详细说明原因。

第三十条 因设计变更导致项目总投资超出原批复估、概、预算而需调整估、概、预算的,应按规定程序报批。项目法人应首先申请追加项目预算或调整项目概算,经批准同意后,方可开展设计变更的审查和费用支付工作。调整概、预算的应向厅或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送以下资料:

(一)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

(二)原设计及概、预算批复文件;

(三)申请报批的请示文件,项目法人编制的概(预)算执行报告;

(四)设计变更台账(重大设计变更、较大设计变更批复及一般设计变更审定文件);

(五)设计变更概、预算汇总表(内容含项目名称、分项名称、单价与合价、批准或审定文号及电子文档);

(六)项目法人编制的项目概(预)算执行报告经市(州)造价机构审核、审计部门审计;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认可审计报告的书面意见。

第三十一条 因设计单位失误引起的设计变更造成工程投资增加,项目法人可扣减勘察设计费,具体办法在勘察设计中约定。

第三十二条 因施工单位施工不当引起的变更,废弃工程不予计价,返工或变更工程超过原相应工程合同价的工程费用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变更工程的勘察设计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返工或变更工程不得降低工程质量标准,不得延误合同工期;监理工程师失职的,项目法人应扣减监理单位的监理服务费,具体办法在监理服务合同中约定。

第三十三条 设计变更行为应遵守公路工程施工合同文件和监理合同文件有关条款,应避免损害参建单位任何一方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四条 项目法人应依法确定设计变更工程的施工单位。

设计变更工程的施工由原施工单位承担。原施工单位不具备承担设计变更工程的资质等级时,项目法人应通过招标等方式依法选择施工单位。

第三十五条 施工单位对设计变更工程实施专业工程分包的,须经监理单位审查和项目法人同意,并按照《四川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和劳务合作管理实施细则》执行。施工单位对分包工程的实施向项目法人负责,并承担赔偿责任。分包人对其分包的工程向施工单位负责,并就所分包的工程向项目法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六条 设计变更的批文、图表、各级签署意见及试验凭证,应装订成册,纳入工程档案管理和验收。

第三十七条 项目交(竣)工验收前,项目法人应向公路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提供经

批准的设计变更文件(包括概、预算文件)。未按本办法履行设计变更手续的工程项目,公路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不予出具检测意见和鉴定意见,项目法人不得进行交(竣)工验收。

第三十八条 厅公路局和厅造价站应不定期对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市(州)造价机构的设计变更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市(州)造价机构要加强对设计变更行为的监督检查,不定期组织专家组或咨询机构对建设单位的设计变更备案材料和设计变更原始资料进行审查。各检查单位应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予以督促整改。

第三十九条 项目法人违反本办法的批准程序和要求,擅自变更设计的,由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项目法人限期整改。

第四十条 施工单位不按照批准的设计变更文件施工的,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由施工单位负责返工、维修,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对拒不履行返工、维修的施工单位,项目法人可报经市(州)交通主管部门降低信用等级。

第四十一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违反本规定,擅自变更已经批准的公路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文件。不得肢解设计变更规避审批,不得在设计变更中弄虚作假、降低质量标准或安全生产条件,不得谋取不正当利益。

对违反本办法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项目法人可暂停资金支付,并报

有关部门依法进行处罚。

省、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降低其信用等级,直至纳入“黑名单”。

第四十二条 各从业人员在设计变更中存在弄虚作假、非法谋利、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等行为的,应追究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 设计变更审批部门违反本办法规定,不按照规定权限、条件和程序审查批准公路工程设计变更文件的,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有关内容应符合本办法的规定。利用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项目,贷款方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于成都市、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片区行政审批职能职责,依据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成都市及7个区域中心城市实施的决定》(省人民政府令第349号)《关于修改〈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片区管委会实施首批省级管理事项的决定〉的决定》(省人民政府令第344号)执行。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2015年1月30日厅印发的《四川省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建设项目设计变更管理办法》(川交发〔2015〕6号)同时废止。本办法由四川省交通运输厅负责解释。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进一步规范省级蚕品种 审定工作的通知

川农规[2023]1号

各市(州)农业(农牧)农村局,省蚕业管理总站、省畜牧总站,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蚕品种审定工作,推进蚕桑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蚕种管理办法》《四川省蚕种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四川省农业农村厅设立四川省蚕品种审定委员会(以下简称品审会),负责四川省省级蚕品种审定。品审会办公室设在四川省蚕业管理总站,负责品审会的日常工作。四川省蚕业管理总站负责省级蚕品种鉴定试验的组织实施并出具省级蚕品种鉴定试验报告。

二、申请审定的蚕品种,应当完成省级蚕品种鉴定试验且具备下列条件,并符合《四川省蚕品种审定指南》(《四川省蚕品种审定指南》由品审会另行发布):

- 1.人工选育或发现并经过改良;
- 2.主要特征一致、特性明显,遗传性状稳定;
- 3.与其他品种有明显区别;

4.具有适当的名称(参照国家级蚕品种命名规则)。

三、申请四川省蚕品种审定的单位或个人,需向品审会提出申请,并提交申请材料:

- 1.四川省省级蚕品种审定申请表(见附件);
- 2.省级蚕品种鉴定试验报告。

四、品种审定申请材料应于每年2月底前向四川省政务服务中心(农业农村厅窗口)提出,未在2月底前提出申请的延迟至次年受理。省政务服务中心(农业农村厅窗口)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

五、申请受理后,省政务服务中心(农业农村厅窗口)将申请材料转至品审会办公室。

六、经四川省蚕品种审定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后,由品审会办公室在四川省农业农村厅网站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5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品审会出具通过审定意见书,同申请材料一并转回省政务服务中心,由农业农村厅首席代表审批后颁发品种合

格证书,并在四川省农业农村厅网站公告。

七、未通过审定的,由品审会出具未通过审定意见书,同申请材料一并转回省政务服务中心,由农业农村厅窗口3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人。申请者对审定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接到通知30日内申请复审,品审会应当在下一次审定会议对复审理由、原审定文件和程序进行复审。

八、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

年。

附件:四川省省级蚕品种审定申请表(略)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2023年1月17日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农业技术人员职称 申报评审基本条件》的通知

川农规〔2023〕2号

各市(州)农业(农牧)农村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级有关部门,各有关企事业单位:
现将《四川省农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3年1月28日

四川省农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评审 基本条件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我省职称改革,加快推进全省农业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建设,根据《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川委办〔2018〕13号)、《关于深化农业技术

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1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条件。

第二条 本条件适用于我省农业系列各专业领域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离退休人员、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人员不得参加职称评审。

第三条 农业技术人员设初级、中级和高级职称。初级职称分设员级和助理级,高级职称分设副高级和正高级。名称依次为农业技术员,助理农艺师(助理畜牧师、助理兽医师),农艺师(畜牧师、兽医师),高级农艺师(高级畜牧师、高级兽医师),正高级农艺师(正高级畜牧师、正高级兽医师)或农业技术推广研究员(针对长期在县乡及以下从事农业技术推广服务工作的人员)。

第四条 农业技术人员职称根据所取得的专业技术职务名称分3个专业类别:农艺专业、畜牧专业、兽医专业。

(一)农艺专业。包括从事农学、园艺(含蚕桑)、植保、土肥、农业综合(含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业科技教育、农业信息、农业宣传、农村合作组织管理、农业农村政策研究等)、农业工程(含农业机械化、农村能源、农业生态资源环境保护、水产等)专业工作的农业技术人员。

(二)畜牧专业。包括从事畜牧专业工作的农业技术人员。

(三)兽医专业。包括从事兽医(含中兽医)专业工作的农业技术人员。

纳入农业系列评审的专业,可根据我省现代农业产业发展需要,并结合本地实际,

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同意后,对农业技术人员职称相关评审专业予以动态调整,促进专业设置与农业农村发展需求相适应。

第二章 基本申报条件

第五条 思想政治和职业道德要求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热爱“三农”工作,能够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作风端正。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坚持把品德放在专业技术人员评价的首位,重点考察专业技术人员的职业道德。用人单位通过个人述职、考核测评、民意调查等方式全面考察专业技术人员的职业操守和从业行为,倡导科学精神,强化社会责任,坚守道德底线。

(三)身心健康,具备从事农业技术相关工作的身体条件。

(四)任现职以来,申报前规定任职年限的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以上。非公有制经济和社会组织人员的年度考核结果,可由所在工作单位书面说明。

(五)任现职期间,如有下列情况的不得申报或延迟申报:

1.申报前规定任职年限的年度考核每出现1次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及以下者,延迟1年申报。

2.受到党纪、政务、行政处分或因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专业技术人员,在处分、处罚影响期、服刑期内不得申报。

3.对在申报评审各阶段查实的学历、资

历、业绩造假等弄虚作假行为,实行“一票否决”,一经发现,取消评审资格,从次年起三年内不得申报。

4.在生产经营等活动中造成重大损失,并负有技术责任或定性为主要责任人的,在影响(处罚)期内不得申报。

第六条 学历、资历条件

(一)技术员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具备大学专科、高中(含中专、职高、技校)毕业学历,从事相关农业专业技术工作满1年,经考察合格。

(二)助理农艺师(助理畜牧师、助理兽医师)

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相关农业专业技术工作满1年,经考察合格;或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本系列员级职称后,从事相关农业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或具备高中(含中专、职高、技校)毕业学历,取得本系列员级职称后,从事相关农业专业技术工作满4年。通过国家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取得执业兽医资格,可视同具备助理兽医师职称。

(三)农艺师(畜牧师、兽医师)

具备博士学位;或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取得本系列助理级职称后,从事相关农业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本系列助理级职称后,从事相关农业专业技术工作满4年;或具备高中(含中专、职高、技校)毕业学历,取得本系列助理级职称后,从事相关农业专业技术工作满5

年。

(四)高级农艺师(高级畜牧师、高级兽医师)

具备博士学位,取得本系列中级职称后,从事相关农业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取得本系列中级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

(五)正高级农艺师(正高级畜牧师、正高级兽医师)、农业技术推广研究员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取得本系列副高级职称后,从事相关农业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

第七条 能力、业绩条件

(一)技术员

1.熟悉本专业的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

2.具有完成技术辅助性工作的实际能力。

(二)助理农艺师(助理畜牧师、助理兽医师)

1.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

2.具有独立完成一般性技术工作的实际能力,能够处理本专业范围内一般性技术难题。

3.具有指导农业技术员或农户的能力。

4.在专业技术工作中,能够较好地运用新品种、新技术、新工艺,向群众传授本专业技术知识,进行一般性技术指导或技术咨询服务工作。对前沿知识有一定的掌握。

(三)农艺师(畜牧师、兽医师)

1.熟练掌握并能够灵活运用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熟悉本专业技术标准和规程,了解本专业新技术、新理念、新方法的现状和发展趋势,取得有实用价值的技术成果。

2.具有独立承担本专业范围内较复杂技术工作的能力,能够结合农业农村生产情况,解决较为复杂的实际问题。

3.具有指导本专业助理级职称技术人员或科技示范户、种养大户的能力。

4.取得助理级职称后,业绩、成果要求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参与农业农村科研或推广项目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重大动植物疫病防控、农业重大灾害处置、重要农业遗传资源保护利用、“三农”重大课题研究等工作,成绩突出。

(2)参与行业发展规划编制、政策法规制(修)订、技术标准和规程制(修)订、重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技术咨询报告撰写、技术培训教材编写等。

(3)能够结合农业农村生产实际制定技术工作规划、计划,并参与推广先进技术、科研成果,在降低成本,提高生产率,增加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等方面作出成绩。

(四)高级农艺师(高级畜牧师、高级兽医师)

1.系统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具有跟踪本专业科技发展前沿的能力,熟练运用本专业技术标准和规程,在相关领域取得重要成果。

2.长期从事本专业工作,业绩突出,能够

解决农业农村生产中的复杂问题或重大技术问题,取得了较高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具备指导研究生工作和学习,或指导本专业中级职称技术人员、种养大户、种养基地的能力,在培养中青年学术技术骨干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4.取得相应中级职称后,业绩、成果要求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主持、承担研制开发或推广新品种、新技术、新产品、新方法等2项以上,具有国内先进水平,得到一定规模的应用。

(2)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具有较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的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1项以上。

(3)作为技术骨干,参与农业农村重大工程、计划、项目1项以上,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生态效益,并通过相关部门验收。

(4)主要承担完成重要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任务、重大动植物疫病防控、农业重大灾害处置、重要农业遗传资源保护利用、“三农”重大课题研究等工作,发挥了重要技术支撑作用,受到广泛认可和肯定。

(5)主要参与制(修)订本专业的技术标准1项以上,并发布实施。

5.取得相应中级职称后,论文、论著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专业刊物上公开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1篇以上;或独著(或合著)出版本专业著作1部,本人撰写2万字以上,且著作已正式出版。

(2)未发表论文的,应提供反映本人专业技术水平或业绩,且由主管部门证明系本人主笔撰写的农业农村重大政策、条例、法规、发展规划、可行性研究报告、产业调研报告、技术方案、技术分析报告、咨询报告、田间试验研究报告等2项以上。

(五)正高级农艺师(正高级畜牧师、正高级兽医师)

1.具有深厚的专业理论功底,科研水平、学术造诣或科学实践能力强,全面掌握本专业国内外前沿发展动态,具有引领本专业科技发展前沿水平的能力,取得重大理论研究成果或关键技术突破,或在相关领域取得创新性研究成果,推动了本专业发展。

2.长期从事本专业工作,业绩突出,能够主持完成本专业领域重大项目,能够解决农业农村生产中的复杂问题或重大技术问题,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

3.在本专业领域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取得重大理论研究成果或关键技术突破,或在相关领域取得创新性研究和推广成果,推动了本专业发展。

4.能够指导本专业副高级职称技术人员或研究生的工作和学习,在培养中青年学术技术骨干方面作出突出贡献,或在本专业领域内为种养大户、种养基地、农业企业等作出了突出的技术支撑。

5.取得相应副高级职称后,业绩、成果要求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主持研制开发或推广新品种、新技术、新产品、新方法、新工艺等3项以上,通过

省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验收或鉴定,具有国内领先水平,得到大规模应用。

(2)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1项或三等奖2项以上;或作为排名前3位完成人获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三等奖1项;或市厅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2项以上。

(3)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具有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的发明专利1项或实用新型专利2项以上。

(4)主要参与完成国家级农业农村重大工程、计划、项目等1项以上,或主持完成省部级农业农村重大工程、计划、项目等2项以上,或主持完成市厅级农业农村重大工程、计划、项目等3项以上,并通过验收,在本领域被广泛认可。

(5)在重要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任务、重大动植物疫病防控、农业重大灾害处置、重要农业遗传资源保护利用、“三农”重大课题研究等工作中发挥了关键性技术支撑作用,做出重大贡献,受到上级主管部门表彰或表扬。

(6)主持或主要参与制(修)订国家、行业标准1项以上,或主持制(修)订地方标准2项以上,并发布实施。

(7)获得省部级以上专家称号或被纳入省部级以上人才计划。

6.取得相应副高职称后,论文、论著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专业刊物上公开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3篇以上;或独著(或合著)出版本专业著作1部,本人撰

写5万字以上,且著作已正式出版。

(2)未发表论文的,应提供反映本人专业技术水平或业绩,且由主管部门证明系本人主笔撰写的农业农村重大政策、条例、法规、发展规划、可行性研究报告、产业调研报告、技术方案、技术分析报告、咨询报告、田间试验研究报告等4项以上;或行业技术培训教材8万字以上。

(六)农业技术推广研究员

1.长期在县乡及以下农业农村一线和各类涉农企业从事技术推广工作,业绩突出,群众公认。

2.具有较为全面系统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掌握本领域前沿发展动态,能够创造性地解决农业生产中复杂的实际问题或重大技术问题。

3.在指导、培养农业技术推广骨干方面,或在技术指导种养大户、种养基地、农业企业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能够指导本专业副高级职称技术人员的工作。

4.取得农业系列副高级职称后,业绩、成果要求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主持推广新品种、新技术、新产品、新方法、新工艺等3项以上,通过市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验收或鉴定,得到大规模应用,产生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

(2)获市厅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2项或三等奖3项以上。

(3)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具有重大实用价值的本专业及其相关专业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1项。

(4)指导实施的农业农村技术推广重大

工程、计划、项目等2项以上,通过市厅级以上相关业务部门验收,在本领域被广泛认可。

(5)能够为农民生产生活、农村社会服务、农产品质量安全、重大动植物疫病防控、农业重大灾害处置、重要农业遗传资源保护利用、“三农”重大课题研究等方面,提供关键性技术支撑和服务保障,在农业转型升级、农村发展繁荣、农民增收致富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获上级主管部门表彰或表扬。

(6)参与制(修)订国家、行业标准1项以上,或主持制(修)订地方标准1项以上,并发布实施。

5.取得相应副高职称后,论文、论著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专业刊物上公开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2篇以上;或独著(或合著)出版本专业著作1部,本人撰写5万字以上,且著作已正式出版。

(2)未发表论文的,应提供反映本人专业技术水平或业绩,且由主管部门证明系本人主笔撰写的农业农村重大政策、条例、法规、发展规划、可行性研究报告、产业调研报告、技术方案、技术分析报告、咨询报告、田间试验研究报告等3项以上;或行业技术培训教材5万字以上。

第八条 任现职期间,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且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的专业技术人才,可提前申报高一级职称:

(一)参加援藏援疆服务期满1年及以上,可提前1年申报高一级职称。

(二)“四大片区”外的农业专业技术人

员,任现职务期间到“四大片区”服务满1年,或与“四大片区”企事业单位建立3年及以上支援服务关系,或参加精准脱贫、乡村振兴工作成效显著被省级部门及以上表彰表扬为优秀的,可提前1年申报高一级职称。

(三)综合帮扶凉山脱贫攻坚工作队专业技术人员,帮扶期满1年的,可提前1年申报高一级职称;3年帮扶期满,可提前2年申报高一级职称。

(四)对在基层工作的普通高校毕业生,首次申报评审职称可提前1年。

(五)对在民族地区、艰苦边远地区和脱贫县连续工作4年以上且考核合格的,在申报中级、高级职称资格时,其任职年限可放宽1年。

同时符合两项以上条件的,提前申报年限不能累计计算。

第九条 在基层工作累计满15年且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的专业技术人员,可降低一个学历等次申报评审中级职称。在基层工作累计满25年且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的专业技术人员,可降低一个学历等次申报评审高级职称。

第十条 任现职期间,按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社部第25号令)和《关于〈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贯彻实施意见》(川人社发[2016]20号)等文件要求,结合专业技术工作实际需要,参加继续教育。

第十一条 对职称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不作统一要求,由用人单位自主确定。

第十二条 取得非农业系列职称或农业系列中非对应专业类别职称,从事相关农业专业工作满1年以上,胜任本职工作,经用人单位考核合格,可根据专业能力和取得现职称以来的相关成果,申报评审相应农业系列职称,申报等级不得高于其现职称等级。该类人员平级取得相应农业系列职称后,从事相关农业专业工作满1年以上,可根据申报基本条件,申报评审高一级职称,原专业职称年限可以合并计算。

第三章 破格申报条件

第十三条 从事农业专业技术工作,确有真才实学、成绩显著、贡献突出,且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不受学历、资历、层级限制,破格申报评审农艺师(畜牧师、兽医师)。

(一)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三等奖以上奖项。

(二)作为主研人员,获得本专业农业技术方面发明专利1项以上,并经推广应用取得显著经济、社会效益。

第十四条 从事农业专业技术工作,确有真才实学、成绩显著、贡献突出,且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不受学历、资历、层级限制,破格申报评审高级农艺师(高级畜牧师、高级兽医师)。

(一)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以上奖项。

(二)作为主研人员,获得本专业农业技术方面发明专利2项以上,并经推广应用取得显著经济、社会效益。

第十五条 从事农业专业技术工作,取得重大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发展难题,在农业专业技术岗位上业绩和成果特别突出,作出重大贡献,且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不受学历、资历、层级限制,破格申报评审正高级农艺师(正高级畜牧师、正高级兽医师)、农业技术推广研究员。

(一)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排名前3),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排名第1)。

(二)作为主研人员,获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以上,且获得本专业农业技术方面发明专利3项以上,并经推广应用取得显著经济、社会效益。

第十六条 国家和我省有其他相关职称申报评审破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章 答 辩

第十七条 为提高职称评价的针对性和科学性,确保评审质量,我省农业系列实行副高及以上职称全员答辩制度,有条件的地区可推行中级职称全员答辩制度。部分免答辩人员政策另行规定。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条件作为申报四川省农业系列职称评审的基本条件,不作为评审结果的直接依据,有关市州、主管部门和用人单位,可根据各地、各单位产业发展和人才队伍建设需要,研究制定适用于本地、本单位的职称评审或推荐标准条件,但不得低于

本标准条件和国家标准条件。

第十九条 本条件中词(语)的特定解释:

(一)本条件中规定的学历、年限、数量、等级,凡冠有“以上”者,均包含本级。

(二)研制开发或推广新品种、新技术、新产品、新方法、新工艺的应用证明,可由相关新型经营主体和县级及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共同认可出具。

(三)受到上级主管部门表彰或表扬的,可提供在相关专业技术工作期间获得的“先进个人”、“先进工作者”、“优秀农技员”等证明材料。

(四)指导实施的农业农村技术推广重大工程、计划、项目的,可提供证明本人主持或参与项目的资料或证明。

(五)本条件中的“主持”是指课题(项目)负责人;“参与”是指在课题(项目)中承担次要工作或一般性工作,或配合开展工作;“主研人员”是指课题(项目)中承担主要工作或关键性工作,或解决关键问题的研究人员。

(六)国家科学技术奖,是指国务院设立的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包括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等)。

(七)省级科学技术奖,是指省级人民政府设立的省级科学技术奖励(包括科技杰出贡献奖、杰出青年科技创新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等);部级科学技术奖是指农业农

村部设立的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神农中华农业科技奖等部级奖项。

(八)市厅级科学技术奖,是指市级政府或省政府相关部门设立的科技成果奖。

(九)科学技术奖以获奖证书为依据,不含项目主持单位颁发的二级证书、证明等。

(十)专著译著是指取得 ISBN 统一书号,公开出版发行的专业学术专著或译著。

(十一)专业刊物是指公开发行具有 ISSN 刊号和 CN 刊号的专业学术技术刊物。

(十二)基层指全省乡镇、脱贫县、国家和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民族地区〔甘孜

州、阿坝州、凉山州各县(市)和其他民族自治县、少数民族待遇县〕所属有关单位。

(十三)四大片区是指秦巴山区、乌蒙山区、大小凉山彝区、高原藏区。

第二十条 本条件自发布 30 日之后施行,有效期 5 年。2020 年 9 月 7 日农业农村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印发的《四川省农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试行)》(川农〔2020〕97 号)同时废止。本条件中未尽事宜,按国家和我省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条件由农业农村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解释。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 关于公布四川省新增和停用口腔种植 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

川医保规〔2023〕2 号

各市(州)医疗保障局,各省管公立医疗机构、西部战区总医院、西部战区空军医院:

为贯彻落实《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开展口腔种植医疗服务收费和耗材价格专项治理的通知》(医保发〔2022〕27 号)要求,保障人民群众获得高质量、有效率、能负担的种植牙服务,我局对照国家医疗保障局印发的《口腔种植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口腔种植医疗服务价格调控操作要点(试

行)》等文件,新增 28 项口腔种植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停用 14 项口腔种植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现将相关情况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新增 20 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项目。新增的“种植牙冠修复置入费(连续冠桥修复)”等 20 项口腔种植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详见附件 1),附件所列试行价格为省管公立医疗机构执行标

准。各市(州)医疗保障局可根据当地医疗水平、医疗机构等级和经济发展水平,在医疗机构具备开展相应诊疗项目资质的情况下,严格按照本通知规定的项目编码、名称、内涵、除外内容及说明等,制定辖区内公立医疗机构新增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口腔种植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试行价格,且不得超过同等级省管公立医疗机构执行标准。

二、新增8项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项目。新增的“种植体植入费(全牙弓)”等8项口腔种植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详见附件2),各公立医疗机构应综合考虑服务成本、患者需求等因素,自主确定执行标准并按规定报医疗保障部门备案。

三、规范现行口腔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停用“种植治疗设计”等14项口腔种植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详见附件3)。现有其他口腔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项目内涵,若已包含在28项新增口腔种植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内涵里的,在开展口腔种植医疗服务时相关项目不再与上述28个项目同时计费。

四、施行时间。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有效期2年。附件1、2、3所列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自我省口腔种植体系统集

中带量采购中选结果落地起执行(具体时间另行通知),试行期至本通知失效之日止。试行期间出现达不到预期效果、投诉纠纷较多等情况,各地医疗保障局应及时向省医疗保障局报告,省医疗保障局将按程序予以暂停、调整或撤销。试行期结束前6个月,省医疗保障局收集附件1、2所列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在公立医疗机构试行情况及意见建议,履行项目转归工作流程后正式发布。

五、其他。公立医疗机构应严格执行价格公示和明码标价制度,接受社会监督。凡以前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本通知规定执行。执行期间如国家和省有新规定,从其规定。

附件:1.四川省新增口腔种植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省管公立医疗机构试行价格表
2.四川省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口腔种植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3.四川省停用口腔种植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
2023年1月9日

附件 1

四川省新增口腔种植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省管公立医疗机构试行价格表

序 号	国家项目 代码	国家项目 名称	项目 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 内容	计价 单位	计价说明	省管公立医疗机构试行价格				
									三甲	三乙	二甲	二乙	二乙 以下
1	01310517 00200000	种植牙冠修 复置入费(连 续冠桥修复)	31052 3009	种植牙冠 修复置入 费(连续冠 桥修复)	服务产出:实现种植体上部不超过 一个象限的连续固定义齿的修复置 入。 价格构成:涵盖方案设计、印模制 取、颌位确定、位置转移、模型制作、 试排牙、戴入、调改、宣教等人力资 源和基本物资消耗。	牙冠、 种植体 系统	牙位	01即刻修复置 入加收30%; 02临时冠修复 置入减收30%	1484 元	1360 元	1237 元	1113 元	989 元
2	01310517 00200001	种植牙冠修 复置入费(连 续冠桥修复)- 即刻修复置 入(加收)	31052 3009-1	种植牙冠 修复置入 费(连续冠 桥修复)-即 刻修复置 入(加收)			牙位		30%	30%	30%	30%	30%
3	01310517 00200002	种植牙冠修 复置入费(连 续冠桥修复)- 临时冠修复 置入(减收)	31052 3009-2	种植牙冠 修复置入 费(连续冠 桥修复)-临 时冠修复 置入(减 收)			牙位		30%	30%	30%	30%	30%

序 号	国家项目 代码	国家项目 名称	项目 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 内容	计价 单位	计价说明	省管公立医疗机构试行价格				
									三甲	三乙	二甲	二乙	二乙 以下
4	01330609 00300000	口腔内植骨 费(简单)	33060 9016	口腔内植 骨费(简 单)	服务产出:通过手术方式,对轻度牙槽嵴萎缩骨量增加,达到可种植条件。 价格构成:涵盖方案设计、术前准备、手术入路,组织切开,植骨,关闭缝合受植区等手术步骤及术后复查处置等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资消耗。	骨代用品和引导组织再生膜	牙位	与种植体同时植入,上颌窦底剩余牙槽嵴高度≥5mm	1354元	1241元	1128元	1016元	903元
5	01330609 00400000	口腔内植骨 费(一般)	33060 9017	口腔内植 骨费(一 般)	服务产出:通过手术方式,对中度牙槽嵴萎缩骨量增加,达到可种植条件。 价格构成:涵盖方案设计、术前准备、手术入路,组织切开,骨劈开/骨挤压,植骨,关闭缝合受植区等手术步骤及术后复查处置等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资消耗。	螺钉、骨代用品和引导组织再生膜	牙位	不与种植体同时植入,局限于水平骨缺损,上颌窦底剩余牙槽嵴高度<5mm	2275元	2085元	1896元	1706元	1517元
6	01330609 00500000	口腔内植骨 费(复杂)	33060 9018	口腔内植 骨费(复 杂)	服务产出:通过手术方式,对重度牙槽嵴萎缩或上颌窦底骨量增加,达到可种植条件。 价格构成:涵盖方案设计、术前准备、手术入路,组织切开,自体骨移植、植骨,关闭缝合受植区等手术步骤及术后复查处置等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资消耗。	螺钉、钛网、骨代用品和引导组织再生膜	牙位	不与种植体同时植入,需做垂直骨增量;上颌窦底剩余牙槽嵴高度<5mm,同时伴有囊肿、纵膈或异物。 01上颌窦囊肿摘除加收25%; 02口腔以外其他部位取骨加收40%	3337元	3059元	2781元	2503元	2225元

序 号	国家项目 代码	国家项目 名称	项目 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 内容	计价 单位	计价说明	省管公立医疗机构试行价格				
									三甲	三乙	二甲	二乙	二乙 以下
7	01330609 0050001	口腔内植骨 费(复杂)-上 颌窦囊肿摘 除(加收)	33060 9018-1	口腔内植 骨费(复 杂)-上颌窦 囊肿摘除 (加收)			牙位		25%	25%	25%	25%	25%
8	01330609 0050002	口腔内植骨 费(复杂)-口 腔以外其他 部位取骨(加 收)	33060 9018-2	口腔内植 骨费(复 杂)-口腔以 外其他部 位取骨(加 收)			牙位		40%	40%	40%	40%	40%
9	01330609 0060000	种植体周软 组织移植费	33060 9019	种植体周 软组织移 植费	服务产出:通过局部软组织移植,改 善治疗部位及周围软组织状况,达 到治疗所需软组织条件。 价格构成:涵盖方案设计、术前准 备、切开、翻瓣、供软组织制备、组织 固定、缝合及处置等手术步骤人力 资源和基本物资消耗。	引导组 织再生 膜	牙位		2017 元	1849 元	1681 元	1513 元	1345 元
10	01330609 0070000	种植体取出 费	33060 9020	种植体取 出费	服务产出:拆除患者口腔内已植入 且无法继续使用种植体。 价格构成:涵盖种植体拆除操作步 骤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资消耗。		牙位		1386 元	1271 元	1155 元	1040 元	924 元
11	01310519 0010000	种植牙冠修 理费	31052 3012	种植牙冠 修理费	服务产出:对产品质保保修条件外, 种植牙冠脱落、崩瓷、嵌食、断裂等 机械性或器质性损坏进行修理,恢 复正常使用。 价格构成:涵盖种植修复置入体的 检查、拆卸、修补、置入等人力资源 和基本物资消耗。		牙位		1119 元	1026 元	933 元	839 元	746 元

序 号	国家项目 代码	国家项目 名称	项目 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 内容	计价 单位	计价说明	省管公立医疗机构试行价格				
									三甲	三乙	二甲	二乙	二乙 以下
12	01310517 00400000	医学3D建模 (口腔)	31051 0014	医学3D建模 (口腔)	服务产出:利用医学影像检查等手段获得患者特定部位的真实信息。通过数字技术构建的虚拟3D模型、真实再现口腔及颌面特定部位的形态,能够满足疾病诊断、手术规划、治疗及导板设计的需要。 价格构成:涵盖数字化扫描、建模、存储、传输,装置设计等步骤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资消耗。		例		259 元	259 元	216 元	216 元	173 元
13	01310523 00200000	医学3D模型 打印(口腔)	31051 0015	医学3D模型 打印(口腔)	服务产出:将虚拟3D模型打印或切削制作成仅用于口腔疾病诊断、手术规划、治疗及导板设计的实体模型。 价格构成:涵盖3D打印或切削制作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资消耗。		件	常规单颗种植 中使用本项 目,按收费标 准的7%计价	447 元	447 元	373 元	373 元	298 元
14	01310523 00300000	医学3D导板 打印(口腔)	31051 0016	医学3D导 板打印(口腔)	服务产出:将虚拟3D模型打印或切削制作成用于治疗部位、确保种植(置)入物精准到达和处理预定位置的实物模板或手术操作对治疗部位进行精确处理。 价格构成:涵盖3D打印或切削制作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资消耗。		件	常规单颗种植 中使用本项 目,按收费标 准的7%计价	1381 元	1381 元	1151 元	1151 元	921 元
15	01330609 00100000	种植体植入 费(单颗)	33060 9014	种植体植 入费(单 颗)	服务产出:实现口腔单颗种植体植入。 价格构成:涵盖方案设计、术前准备,备洞,种植体植入,二期手术,术后处理,手术复查等步骤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资消耗。	种植体 系统	牙位	01种植体即刻 种植加收30%; 02颌颌面种植 体植入加收 100%	A档1633元, B档1810元, C档2094元, D档2424元				A档1361元,B档 1508元,C档1745 元,D档2020元

序 号	国家项目 代码	国家项目 名称	项目 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 内容	计价 单位	计价说明	省管公立医疗机构试行价格			
									三甲	三乙	二甲	二乙 以下
16	01330609 0010001	种植体植入 费(单颗)-种 植体即刻种 植(加收)	33060 9014-1	种植体植 入费(单 颗)-种植体 即刻种植 (加收)			牙位		30%		30%	
17	01330609 0010002	种植体植入 费(单颗)-颊 颌面种植体 植入(加收)	33060 9014-2	种植体植 入费(单 颗)-颊颌面 种植体植 入(加收)			牙位		100%		100%	
18	01310517 0010000	种植牙冠修 复置入费(单 颗)	31052 3008	种植牙冠 修复置入 费(单颗)	服务产出：实现种植体上部固定义 齿的修复置入。 价格构成：涵盖方案设计、印模制 取、颌位确定、位置转移、模型制 作、试排牙、戴入、调改、宣教等人 力资源和基本物资消耗。	牙冠、 种植体 系统	牙位	01即刻修复置 入加收30%； 02临时冠修复 置入减收30%	A档1225元， B档1470元， C档1595元， D档1710元			A档1021元，B档 1225元，C档1329 元，D档1425元
19	01310517 0010001	种植牙冠修 复置入费(单 颗)-即刻修复 置入(加收)	31052 3008-1	种植牙冠 修复置入 费(单颗)- 即刻修复 置入(加 收)			牙位		30%		30%	
20	01310517 0010002	种植牙冠修 复置入费(单 颗)-临时冠修 复置入(减 收)	31052 3008-2	种植牙冠 修复置入 费(单颗)- 临时冠修 复置入(减 收)			牙位		30%		30%	

使用说明：

1.“种植体植入费(单颗)”“种植牙冠修复置入费(单颗)”2个项目试行价格：

A档为省管公立医疗机构位于市中心城区以外区域,且不符合任何上浮条件。

B档为省管公立医疗机构符合经济发达地区上浮10%、口腔种植成功率上浮10%和国家口腔医学中心上浮10%中的一项条件。

C档为省管公立医疗机构符合经济发达地区上浮10%、口腔种植成功率上浮10%和国家口腔医学中心上浮10%中的二项条件。

D档为省管公立医疗机构符合经济发达地区上浮10%、口腔种植成功率上浮10%和国家口腔医学中心上浮10%中的三项条件。

2.本价格表所指植入体为种植体、基台等植入牙床、包裹在牙龈内的医用耗材,置入体是指种植牙冠、义齿等安置在口腔内、暴露于牙龈之外,不与人体组织直接结合的医用耗材。

3.本价格表所称“价格构成”,指制定项目价格应涵盖的各类资源消耗,医疗机构实际提供服务时,“价格构成”的个别要素因患者个体差异可以不发生的,除另有政策规定外,应允许医疗机构收费适用相应的项目和价格政策。此外,“价格构成”用于确定计价单元的边界,不应作为临床技术标准理解,不是医疗服务实际操作方式、路径、步骤、程序的强制性要求。

4.本价格表所称“基本物耗”指原则上限于不应或不必要与医疗服务项目分割的易耗品,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消耗用品、储存用品、清洁用品、个人防护用品、垃圾处理用品、试戴材料、铸造包埋材、义齿清洁材料、牙科分离剂、模型材料、蜡型材料、车针、排龈材料、菌斑指示剂、义齿稳固剂、印模材料、咬合记录材料、咬合检查材料、研磨抛光材料、冲洗液、润滑剂、棉签、纱布(垫)、护垫、衬垫、手术巾(单)、治疗巾(单)、治疗护理盘(包)、注射器、压舌板、滑石粉、防渗漏垫、标签、操作器具、冲洗工具。基本物耗成本计入项目价格,不另行收费。

5.即刻种植指拔牙或牙齿缺失当日完成种植体植入的情况;即刻修复指种植体植入后1周以内完成牙冠置入的情形。

6.口腔内简单种植指通过骨替代材料引导骨再生或填充牙槽骨量;口腔内复杂种植指上颌窦外提升植骨、牙槽嵴块状自体骨移植;口腔内一般植骨指简单植骨与复杂植骨以外各类形式的植骨技术。

7.医疗机构应对本院施治的口腔内牙齿缺失植入体、置入体进行保质保修,保修范围内出现损坏,医疗机构应免费进行修理、再制作,不得向患者收取费用。

8.本价格表所列的口腔医学3D项目,是指为口腔种植手术方案设计、导航定位等提供辅助的服务。医疗机构自行制作牙冠所进行的3D扫描设计、打印切削,以及翻模精修、烧结上釉、上色调改等具体操作,作为成本要素计入种植牙牙冠价格,不再将上述牙冠加工制作的具体操作步骤作为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向患者收费。

9.以上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参照现行各级分类“说明”执行。

附件 2

四川省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口腔种植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序 号	国家项目 代码	国家项目名称	项目编码	拟定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 单位	计价说明
1	01330609 0020000	种植体植入费 (全牙弓)	330609015	种植体植入费 (全牙弓)	服务产出：对范围超过一个象限以上的连续牙齿缺失进行种植体的植入以实现桥式修复。 价格构成：涵盖方案设计、术前准备，备洞，种植体植入，二期手术，术后处理，手术复查等步骤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资消耗。	种植体系统	例	01 种植体即刻种植 加收 X%； 02 颅颌面种植体植 入每一牙位加收 X%； 03 种植体倾斜植入 每一牙位加收 X%
2	01330609 0020001	种植体植入费 (全牙弓)-种植 体即刻种植(加 收)	330609015-1	种植体植入费 (全牙弓)-种植 体即刻种植(加 收)			例	
3	01330609 0020002	种植体植入费 (全牙弓)-颅颌 面种植体植入 (加收)	330609015-2	种植体植入费 (全牙弓)-颅颌 面种植体植入 (加收)			牙位	
4	01330609 0020003	种植体植入费 (全牙弓)-种植 体倾斜植入(加 收)	330609015-3	种植体植入费 (全牙弓)-种植 体倾斜植入(加 收)			牙位	
5	01310517 0030000	种植牙冠修复 置入费(固定咬 合重建)	310523010	种植牙冠修复 置入费(固定咬 合重建)	服务产出：实现对咬合支持丧失、半口牙齿缺失或全口牙齿缺失的种植体上部固定义齿的修复置入。 价格构成：涵盖方案设计、印模制取、颌位确定、位置转移、模型制作、试排牙、戴入、调改、宣教等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资消耗。	牙冠、种植体 系统	件	“件”为半口； 01 即刻修复置入加 收 X%

序号	国家项目 代码	国家项目名称	项目编码	拟定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 单位	计价说明
6	01310517 0030001	种植牙冠修复 置入费(固定咬 合重建)-即刻 修复置入(加 收)	310523010-1	种植牙冠修复 置入费(固定咬 合重建)-即刻 修复置入(加 收)	服务产出:实现种植体上部可摘修复体 的置入。 价格构成:涵盖方案设计、印模制取、颌 位确定、位置转移、试排牙、模型制作、戴 入、调改、宣教等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资消 耗。		件	
7	01310523 0010000	种植可摘修复 置入费	310523011	种植可摘修复 置入费		牙冠、种植体 系统	件	“件”为半口; 01即刻修复置入加 收X%
8	01310523 0010001	种植可摘修复 置入费-即刻修 复置入(加收)	310523011-1	种植可摘修复 置入费-即刻修 复置入(加收)			件	

使用说明:

- 1.本项目表所指植入体为种植体、基台等植入牙床、包裹在牙龈内的医用耗材,植入体是指种植牙冠、义齿等安置在口腔内、暴露于牙龈之外,不与人体组织直接结合的医用耗材。
- 2.本项目表所称“价格构成”,指制定项目价格应涵盖的各类资源消耗,医疗机构实际提供服务时,“价格构成”的个别要素因患者个体差异可以不发生的,除另有政策规定外,应允许医疗机构收费适用相应的项目和价格政策。此外,“价格构成”用于确定计价单元的边界,不应作为临床技术标准理解,不是医疗服务实际操作方式、路径、步骤、程序的强制性要求。
- 3.本项目表所称“基本物耗”指原则上限于不应或不必要与医疗服务项目分割的易耗品,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消杀用品、储存用品、清洁用品、个人防护用品、垃圾处理用品、试戴材料、铸造包埋材、义齿清洁材料、牙科分离剂、模型材料、蜡型材料、车针、排龈材料、菌斑指示剂、义齿稳固剂、印模材料、咬合记录材料、咬合检查材料、研磨抛光材料、冲洗液、润滑剂、灌洗液、棉球、棉签、纱布(垫)、护垫、衬垫、手术巾(单)、治疗巾(单)、治疗护理盘(包)、注射器、压舌板、滑石粉、防渗漏垫、标签、操作器具、冲洗工具。基本物耗成本计入项目价格,不另行收费。
- 4.即刻种植指拔牙或牙齿缺失当日完成种植体植入的情况;即刻修复指种植体植入后1周以内完成牙冠置入的情形。
- 5.医疗机构应对本院施治的口腔内牙齿缺失植入体、植入体进行保质保修,保修范围内出现损坏,医疗机构应免费进行修理、再制作,不得向患者收取费用。
- 6.以上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参照现行各级分类“说明”执行。

附件 3

四川省停用口腔种植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序 号	编 码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内 涵	除 外 内 容	计 价 单 位	说 明
1	310509001	种植治疗设计	含专家会诊、X线影像分析、模型分析		次	CT颌骨重建模拟种植设计加收 50 元
2	310509001-1	种植治疗设计(CT颌骨重建模拟种植设计加收)			次	
3	310523001	种植模型制备	含取印模、灌模型、做蜡型、排牙、上合架	唇侧 Index 材料	单颌	
4	330609001	牙种植体植入术		种植体	次	
5	330609010	种植体二期手术	含牙乳头形成及附着龈增宽；不含软组织移植术	基台	次	
6	310523003	种植过渡义齿	含技工室制作、临床试戴	义齿修复材料、进口软衬材料	每牙	
7	310523006	全口固定种植义齿			单颌	
8	310523004	种植体-真牙栓道式附着体	含牙体预备、个别托盘制作、再取印模、灌模型、合记录、面弓转移上合架、技工室制作、切开、激光焊接、烤瓷配色和上色、临床试戴	义齿修复材料、进口软衬材料、栓道材料	每牙	
9	310523005	种植覆盖义齿	包括：1.全口杆卡式；2.磁附着式；3.套筒冠	特殊材料	单颌	
10	310523005-1	种植覆盖义齿(全口杆卡式)			单颌	
11	310523005-2	种植覆盖义齿(磁附着式)			单颌	
12	310523005-3	种植覆盖义齿(套筒冠)			单颌	
13	330609013	种植体周软组织成形术			次	
14	330609011	种植体取出术	指失败种植体、折断种植体及位置、方向不好无法修复的种植体的取出		次	

四川省政府公报

ISSN 1006-1991



网 站



Android移动端



iOS移动端